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73/08-09(05)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9年6月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港澳居民來往兩地的出入境便利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港澳居民來往兩地的更方便出入境便利措施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根據政府當局在2009年4月提供的資料，由於港澳兩地關係密切，近年往返兩地的旅客數目因而大幅增加。訪港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居民人數，由2006年大約529 700人次增至2007年的591 800人次及2008年的665 300人次，兩年間的增幅超過25%。前往澳門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居民人數，亦由2006年的6 940 000人次增至2007年的8 174 000人次及2008年的8 234 000人次，其間的增幅約為19%。由於兩地的旅遊和商業服務持續發展，預計有關數字會繼續上升。基於此一背景，立法會在2008年6月27日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因應澳門毗鄰香港及其近年的發展，加強香港與澳門的全方位合作。

3. 行政長官於2008年10月15日發表的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香港特區政府即將與澳門特區政府達成協議，進一步簡化來往兩地的港澳居民的出入境檢查手續。

更方便的出入境便利措施

4. 政府當局於2008年10月2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報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所載的保安局施政措施時告知事務委員

會，為了向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的居民提供更大旅遊便利，當局將由2009年年中開始實施以下出入境便利措施——

- (a) 為11歲或以上及已登記的訪澳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和訪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相互提供經e-道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的安排，作為來往兩地的港澳居民的額外檢查服務，從而縮短進行出入境檢查所需的時間；
- (b) 不擬登記使用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或不符合登記資格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或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可繼續在傳統櫃位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長遠而言，香港特區政府的目標是進一步簡化櫃位檢查程序。當局計劃豁免澳門永久性居民來港時須填交"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赴港申報表"(下稱"申報表")的規定。澳門方面亦會相應免除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填寫出入境申報表的現行規定。換言之，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的永久性居民來往兩地時，只需持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便能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及
- (c) 澳門永久性居民以旅客身份來港的逗留期限，將會由每次入境的14天延長至180天；而非永久性居民("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持有人)的逗留期限則由14天延長至30天。

5. 據政府當局所述，香港特區政府期望第4(b)段所述的便利安排可由2009年下半年起，適用於16歲或以上的人士。至於16歲以下人士，則須在作出法例修訂後才可豁免類似的安排。

事務委員會所作的討論

6. 在2009年4月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向議員簡述推行港澳居民來往兩地的出入境便利措施的進展。

7. 委員察悉保安局和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已和澳門特區身份證明局、澳門特區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及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進行積極的討論，以制訂進一步便利兩地居民的出入境措施。香港特區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已達成共識，同意推行令港澳居民來往兩地時更加便利的出入境便利措施。

8. 在討論過程中，部分議員對於接二連三發生有香港居民在澳門被拒絕入境的事件表示關注。他們關注到澳門當局是否基於

該等香港居民的政見而拒絕讓其入境，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向澳門當局提出有關事宜。

9. 政府當局答稱據其所知，澳門特區政府有其本身的出入境管制措施。然而，鑒於香港居民在澳門被拒絕入境的事件引起公眾的廣泛關注，香港特區政府已透過入境處聯絡澳門當局，瞭解有關情況及表達對此事的關注。在2009年3月初，行政長官亦親自向澳門特區行政長官表達香港特區政府對於澳門特區政府處理此事的手法的關注。

10. 部分議員察悉在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期間，約有2 100名澳門居民在香港被拒絕入境，並詢問拒絕讓該等人士入境的原因為何。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實施出入境管制時，入境處會根據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關於在2008年被拒絕入境的2 100名澳門居民，他們大部分都是因為未能提交申報表而被拒絕入境。政府當局告知議員，為免澳門旅客純粹因為未有帶同申報表來港而折返澳門，香港特區政府已協助澳門當局安排在港澳客運碼頭及中國客運碼頭設立自助服務站，為未有帶同申報表來港的澳門旅客提供即場編印申報表的服務。

12. 部分議員表示，香港特區政府過往曾禁止某些團體的成員或個別人士進入香港，而此等團體或人士的背景均與中國民主運動有關。他們質疑個人的政治取向及宗教信仰，對於個別人士提出的入境申請是否有任何影響。

13. 政府當局強調，在進行入境檢查時，入境處會考慮旅客是否符合一般入境規定，例如是否持有有效旅行證件、具有返回原居地所需的足夠條件及留港期間的足夠經費；旅客有沒有任何已知的不良紀錄；以及旅客的來港目的。入境處亦會考慮讓旅客入境是否有違公眾利益。入境處處理入境申請的程序，與眾多其他地方的入境機關的做法一致。在考慮一宗入境申請時，入境處會依據法律及現行政策行事，並顧及個別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及考慮因素。

14. 關於議員所提出，政府當局是否備有訪港澳門居民的"黑名單"的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予以否定的答覆，但卻表示當局備有一份載列恐怖分子及通緝人士資料的"監察名單"。據政府當局表示，為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監察名單"已訂立多時。當有情報顯示某人如處身香港將可能不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當局便會將其姓名載入"監察名單"。即使名列"監察名單"，亦不表示該人必然或會自動被拒絕入境。"監察名單"絕對不等同於不准進入香港的人

士名單，亦不是所謂的"黑名單"。過去曾有名列"監察名單"的人士，在經過入境檢查後獲准進入香港。

15. 儘管政府當局建議推行更方便的出入境便利措施，部分議員認為港澳兩地之間依然存在不平等待遇的問題。舉例而言，香港特區政府雖已由2009年2月16日開始，把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以旅客身份來港的逗留期限由14天延長至180天，但此一逗留期仍遠遜於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以旅客身份赴澳所享有的一年逗留期限。此等議員詢問兩者有此差別的理據何在。關於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抵港時須填交申報表的現行規定，議員詢問實施此項規定的目的何在，以及長遠而言是否有可能豁免填交申報表。

16. 政府當局答稱，香港居民可以旅客身份在澳門逗留一年的安排已實施多時。在研究方便澳門居民來港的措施時，香港特區政府已嘗試縮窄港澳兩地在逗留期限方面的差距。把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以旅客身份來港的逗留期限由原來的14天延長至180天，已是現時任何訪港旅客每次入境時可獲准逗留的最長期限。政府當局亦表示，每名訪港旅客均須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由於政府當局不接納以澳門永久性居民的智能身份證作為有效的旅行證件，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遂必須於來港時填交申報表。申報表會被當作旅行證件，因此出入境檢查站及辦事處的人員會在該文件上蓋印，列明旅客的逗留期限及條件。長遠而言，政府當局的目標是豁免來港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填交申報表的規定。澳門方面亦會相應免除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須填寫出入境申報表的現行規定。換言之，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的永久性居民來往兩地時，只需持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便能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

17. 政府當局補充，在落實容許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只需持有其智能身份證便可來港，而無需填交申報表的措施時，須以入境處處長行使《入境條例》(第115章)所訂酌情權作為配合，藉以接納澳門永久性居民的智能身份證作為有效的旅行證件，並簽發若干形式的文件如通知書，列明澳門居民如獲准在香港入境的逗留期限及其他逗留條件。

18. 部分議員對於入境處處長行使《入境條例》所訂的酌情權，接納以澳門永久性居民的智能身份證作為有效旅行證件一事表示有所保留。他們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由政府當局作出法例修訂，以反映當局此項決定。

19. 政府當局解釋，第115章第61(1)條規定，旅行證件上須有入境處處長所發出或代其發出，並在證件所指的人抵達香港當日仍然有效的簽證，方屬有效的旅行證件。該條例第61(2)條賦權入境處處長豁免任何人或任何界別或種類的人遵守第61(1)條的規

定，故此由入境處處長行使酌情權，向澳門永久性居民智能身份證持有人作出豁免，是使澳門永久性居民智能身份證成為該條文所訂有效旅行證件的最簡易方法。

有關文件

20. 委員可參閱下列文件及會議紀要，瞭解關於此事的更多詳情 ——

會議紀要

- (a)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8年10月21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524/08-09號文件)；
- (b)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9年4月7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674/08-09號文件)；

文件

- (c) 2008年6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曾鈺成議員所動議關於加強港澳合作的議案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 (d) 於2008年10月15日發表而題為"迎接新挑戰"的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
- (e)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保安局的施政措施"的文件(立法會CB(2)66/08-09(01)號文件)；
- (f) 2009年2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李永達議員所提出有關"香港居民在澳門被拒絕入境"的口頭質詢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及
- (g) 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港澳居民來往兩地的出入境便利措施"的文件(立法會CB(2)1207/08-09(03)號文件)。

21. 上述文件及會議紀要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5月26日